

「瑕疵補正請求權」原則上為買受人依債務不履行主張「契約解除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依買賣規定主張「減價請求權」等權利之前提，使出賣人有第二次機會除去瑕疵或提出無瑕疵之物。

- (4) 前述德國民法2002年修正，除「瑕疵修補請求權」之增設外，並非背離羅馬法，反而與羅馬法傳統相近，我國學說判例對物之瑕疵擔保法定責任及債務不履行責任「二分論」的看法，若未提出更具說服力的證據，將背離羅馬法傳統及國際趨勢。
2. 擔保說及履行說之爭論，最主要差異在於「特定物出賣人是否有給付無瑕疵之物之義務」。擔保說採否定見解，認出賣人只要給付該特定物即為依債務本旨履行，買賣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債務不履行無關，而僅為法定無過失擔保責任；履行說採肯定見解，認出賣人有給付無瑕疵之物之責任，給付標的物有瑕疵即構成債務不履行。我國通說採擔保說，履行說為少數說。
3. 就前揭擔保說及履行說之論爭，最高法院態度並不明朗，一方面強調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之法律性質、構成要件及規範功能各不相同（似採擔保說），他方面又認為出賣人有給付無瑕疵之物之義務（似採履行說）。肯定出賣人有給付無瑕疵之物之義務之最高法院判決，可歸納出以下幾點：
 - (1) 因出賣人有給付無瑕疵之物之義務，故買受人有拒絕受領瑕疵標的物之權利。
 - (2) 因出賣人有給付無瑕疵之物之義務，在特定物買賣，若物之瑕疵不能修補，或雖能修補而出賣人表示不願為之者，應認為在危險移轉前買受人即能行使擔保請求權，並得拒絕支付相當之價金。
 - (3) 肯定出賣人有給付無瑕疵之物之義務，目的不在令出賣人負不完全給付責任，而在使買受人能在危險移轉前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
4. 陳自強教授認應肯定出賣人有給付無瑕疵之物之義務，其對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法律體系見解如下：
 - (1) 債務不履行之救濟，除「損害賠償」以歸責事由為要件外，「契約解除」、「同時履行抗辯」及「價金減少請求權」僅需判斷是否依債務本旨履行，不以歸責要件為要件。換言之，所謂「債務不履

行」係指債務人未依債務本旨履行，至於是否可歸責，並非債務不履行之要件，僅於「損害賠償」以可歸責為要件而已。

(2) 民法第359條「價金減少請求權」及「契約解除權」、第364條「另交請求權」，均只需出賣人給付之瑕疵物係未依債務本旨履行即為已足，不以歸責事由為要件，於體系上亦屬債務不履行責任。

(3) 民法第360條應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規定，蓋「欠缺保證品質」之結果發生即為可歸責於債務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應認出賣人默示擔保無法使買受人於清償期前取得無瑕疵之物之風險。

5. 陳自強教授既肯定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於本質上亦屬債務不履行責任之一環，則其對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及不完全給付之競合見解如下：

(1) 價金減少請求權：為出賣人不履行給付無瑕疵之物義務時之規定，不以可歸責於出賣人為要件，因債務不履行一般規定無減價制度，故無適用不完全給付規定之問題。

(2) 契約解除權：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於性質上乃出賣人不履行給付無瑕疵之物義務時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買受人依第359條規定解除契約，乃行使法律規定因出賣人不依債務本旨為給付所賦予之救濟，本質上就是債務不履行之權利，且有第365條除斥期間之限制，不得再依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一般規定主張解除契約，故不得適用不完全給付之規定。

(3) 另交請求權：性質上為履行請求權，不以可歸責於出賣人為要件，無適用不完全給付規定之問題。

(4) 瑕疵修補請求權：若肯定出賣人有給付無瑕疵之物之義務者，買受人得請求出賣人修補瑕疵以履行該義務，且如同一般原定給付請求權，不以故意過失為要件，乃天經地義之事。惟，若以民法第227條作為瑕疵修補請求權之依據者，出賣人得舉證其不可歸責而免除修補義務，並不合理，故陳自強教授主張應「類推適用民法第493條」有關承攬人修補義務之規定，作為買受人請求出賣人修補瑕疵之請求權基礎，此時亦無適用不完全給付規定之必要。

(5) 損害賠償請求權：若認出賣人有給付無瑕疵之物之義務，則無論自始瑕疵或嗣後瑕疵，均屬出賣人未依債務本旨履行債務，而有不完

全給付之適用。於民法第360條規定之場合，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缺保證品質，即為出賣人可歸責之證明，而為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所涵蓋，無論是瑕疵損害或瑕疵結果損害，適用第360條並無特別實益，而應回歸第227條債務不履行之一般規定。

6. 結論：買賣物之瑕疵擔保責任雖為無過失責任，但因係違反給付無瑕疵之物之義務或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性質上屬於債務不履行，買賣第354條以下關於物之瑕疵之救濟屬於給付未依債務本旨救濟之一環，債務不履行一般規定當有其適用餘地。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債務不履行責任之關係，既非併存，亦非競合，而較接近特殊與一般債務不履行救濟之關係。

買受人權利	依據	說明
價金減少請求權	民法第359條	無競合問題。 不以可歸責於出賣人為要件，因債務不履行一般規定無減價制度，故無適用不完全給付規定之問題。
契約解除權	民法第359條	無競合問題。 不以可歸責於出賣人為要件，民法第359條為債務不履行之特別規定，且有第365條除斥期間之限制，不得再依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一般規定主張解除契約。
另交請求權	民法第364條	無競合問題。 不以可歸責於出賣人為要件，性質上為履行請求權，無適用不完全給付規定之問題。
瑕疵修補請求權	類推適用民法第493條	無競合問題。 不以可歸責於出賣人為要件，若以民法第227條作為瑕疵修補請求權之依據者，出賣人得舉證其不可歸責而免除修補義務，並不合理，故無適用不完全給付規定之必要。
損害賠償請求權	民法第227條	無競合問題。 無論是瑕疵損害或瑕疵結果損害，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已涵蓋民法第360條之所有範圍，此時適用第360條並無實益。

